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3〕11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23年产学研合作 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落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我司组织有关企业和高校持续深入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根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要求（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现公布2023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结果。请登录项目平台（<https://cxhz.hep.com.cn>），通过“产学研合作”—“立项证书下载（2023年）”页面查看项目立项情况并下载立项证书。

有关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管理，项目负责人要与相关企业加强联系，按照要求高质量高效推进项目实施。有关企业要保证资金及软硬件投入按时到位，切实加强项目管

理，严禁要求高校额外购买配套设备或软件、支付培训费等违规行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负责人、高校、企业应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高校应以项目结题作为成果认定的重要条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3年12月11日

